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2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蔡美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100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蔡美麗向債權人借款70,2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1,95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35,100元

01 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  
02 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  
03 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  
04 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  
05 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06 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07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8 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09 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  
10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  
11 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0 另行聲請。

21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2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23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6 利快速合法送達。